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84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3,01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2人,代表股份41,99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7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81人,代表股份59,8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34,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2人,代表股份41,99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7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777,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部分已结项项目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王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株式会社爱发科共同筹划整合双方平板显示靶材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整合事项概况

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半导体靶材和核心零部件主业,集中公司资源,加大研发和设备投入,加快突破“卡脖子”技术,进一步增强半导体业务核心价值,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日本株式会社爱发科(以下简称“日本爱发科”)合作,整合双方平板显示靶材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日本株式会社爱发科共同筹划整合双方平板显示靶材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部分已结项项目转让的议案》,本次业务整合的运营主体北京科晶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晶”)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北京科晶晶晟的股权比例由100.0000%下降至44.8430%,北京科晶晶晟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科晶晶晟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收到合作方日本爱发科的通知,获悉日本爱发科已召开解股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江丰电子、北京科晶晶晟、北京丰科芯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芯创智造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平板显示靶材业务整合的相关协议,并计划后续向北京科晶晶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北京科晶晶晟进行出资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爱发科就前述事项尚在协商沟通过程中,有关协议均未正式签署,具体执行方案、实施进度等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本次平板显示靶材业务整合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697,562.07	73.12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森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363.05	99.98	1,000.02	0.04	90,200.00	0.04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269.13	99.98	1,099.92	0.04	90,200.00	0.04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269.13	99.98	1,023.70	0.04	83,269.24	0.04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6,697.42	0.25	90,966.87	0.34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8,002.24	96.98	11,907.31	4.79	282,150.45	0.98

6.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 6.02 徐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 6.03 冯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 6.04 李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 6.05 张跃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 6.06 彭彪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1,998.71	99.71	7,347.13	0.28	274,216.16	0.98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269.13	99.98	1,743.10	0.07	137,000.84	0.05

8.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269.13	99.98	1,697.90	0.06	90,600.97	0.06

9.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87,269.13	99.98	1,963.23	0.07	264,468.64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1,440,804	99.81	1,623,762	0.28	83,269.24	0.12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4,424,418	98.26	6,697,422	1.01	108,966.37	0.17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3,796,208	99.81	5,692,562	0.97	106,609.22	0.18
9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576,102,107	99.76	5,261,213	0.91	104,489.60	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李博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3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2.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通过https://ir.p5w.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9-331327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关于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32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7日。若截至2026年5月1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5月1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荆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泰科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荆泰科技本次发行的香港承销商德意志银行香港总行为本公司股东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的关联方。荆泰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通过协议厘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币)
1	嘉实全球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33	766.50
2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3	171.90
3	嘉实全球科技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08	1305.9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6-025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朱清波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0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91,0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21,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9,6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6,4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9%。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1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9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804%;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32%;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4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0%;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37%;反对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3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轮转债”)的到期兑付工作,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金轮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金轮转债”自2020年4月20日起开始转股,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累计转股15,783,283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2025年10月14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22,372,010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股本由20,658.8727万股增至22,237.201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658.8727万元变更为22,237.2010万元。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相应需要进行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制定新的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200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372.0100万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2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购。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72.01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87,71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2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1%;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